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26 號

聲 請 人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羅智先

訴 訟 代 理 人 陳信翰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勞動基準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57 號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39 號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455 號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26 號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23 號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9 號確定終局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各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36 號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39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455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26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更一字第 9 號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3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嗣分別經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57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四）以上訴無理由、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49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、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

度上字第 440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0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23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五）以上訴無理由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9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六）以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上訴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各以系爭判決一至六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